

国外民政与社会工作法规丛书

国外

非政府组织法规汇编

G

UOWAI

FEIZHENG FU ZU ZHI FAGUI HUIBIAN

李本公 主 编
潘继生 副主编
罗 新

中国 社会 出版社

● 国外民政与社会工作法规丛书

国外 非政府组织法规汇编

李本公 主 编
潘继生 副主编
罗 新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国外民政与社会工作法规》丛书

国外非政府组织法规汇编

主 编 李本公

副主编 潘继生 罗 新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外非政府组织法规汇编/李本公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3.8

ISBN 7-80146-795-7

I. 国… II. 李… III. 社会团体—行政管理—法规—汇编—世界 IV. D91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2444 号

书 名: 国外非政府组织法规汇编

主 编: 李本公

责任编辑: 张博超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 编: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66051698 电 传: 66051713

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 8008108114

或登录 [www. bj114. com. cn](http://www.bj114.com.cn) 查询相关信息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宇海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6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46-795-7/D·105

定 价: 40.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国外民政与社会工作法规》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李学举

副主任：杨衍银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爱平 王振耀 孙绍骋 白益华

李本公 陈群林 张明亮 靳尔刚

策 划：靳尔刚 王杰秀

序

民间组织（在国外被称为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的崛起，是二十世纪下半叶世界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事件。从北半球到南半球、从发达国家到发展中国家、从一国之内到国与国之间，民间组织——无论是从数量还是从质量上、无论是从影响广度上还是从影响深度上——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作为企业公司之类营利组织和政府组织之外的组织化力量，民间组织在推动经济发展、扶助弱势群体、促进国际交往等诸多方面日益凸显出自己独特的功能，发挥着自己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民间组织在本领域内的专业性和代表性、在与公众互动中的广泛性和深入性，也使得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制定政策时必须认真考虑民间组织提出的观点与主张，考虑民间组织可能的反应和动作，民间组织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有着越来越大的影响力。

由于文化意识和社会自治传统等方面的不同，各国民间组织发育程度也有所不同，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的制度化建设也各有特点。基本上，英美走的是“多元主义”的道路，德日持的是一种“法团主义”的态度，东南亚国家的民间组织发展烙上了儒家文化的痕迹，而中东欧国家则明显带有转型国家的特点……各个国家民间组织发展道路异彩纷呈。

中国的民间组织及其制度化建设无疑也有着自己的特色。1950年9月，诞生不久的新中国便通过了《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开

始探索有中国特色的民间组织发展道路。1989 年制订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民间组织进入了规范化发展阶段。1998 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颁布，将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纳入了法制化管理轨道。它与该年重新修订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构成了我国民间组织制度化建设的基本框架。两个条例以及配套政策的制订，有力地促进了我国民间组织的发展，截止到 2002 年底，全国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有 13.3 万个，民办非企业单位有 11.1 万个，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无庸讳言，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我国对民间组织的研究还处于初级阶段。为此，作为中国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我们除了注意总结自己管理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注意加强与科研机构、大学院校的联系之外，还“运用脑髓，放出眼光”，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全面汲取国外的先进经验，在关注美、法、德、日等发达国家有益做法的同时，也注意搜集匈牙利、韩国等转型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民间组织制度化建设情况，并编辑出版《国外非政府组织法规汇编》一书。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编者真诚地希望《国外非政府组织法规汇编》的出版，能对推进我国民间组织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有所裨益。

编 者

二〇〇三年六月九日

目 录

第一篇 各国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规

第一章 日本

《民法典》中关于法人的章节	(2)
《民法施行法》有关社团法人的章节	(12)
《促进特定非营利活动法》	(15)
有关公益法人会计标准的规定	
——关于公益法人标准（修订）	(35)
属通商产业大臣管辖的公益法人的设立及有关监督的规则	
.....	(37)
通商产业省有关许可等临时措施令的施行规则	(44)
公益法人会计标准	(47)
申请创立公益法人许可的指南	(53)
创立宗旨书	(55)
社团法人××××会章程	(64)
创立社团法人××会的全会议事录（只适用社团法人） ...	(83)

法人创立前作为其他任一团体时的事业实绩(社团法人)	(86)
公益法人的文件格式	(87)
有关公益法人创立许可、认可、监督等的规则	(105)
关于创立公益法人的许可审查标准等规定	(110)
关于指导监督公益法人经营的标准	(112)
第二章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联邦法	(116)
社会团体法	(117)
第三章 韩国	
非营利机构成立与运作法案	(142)
第四章 克罗地亚	
基金会和基金法案	(150)
第五章 拉脱维亚	
拉脱维亚公共组织及其组织的联合法案	(170)
第六章 立陶宛	
立陶宛共和国社团组织法	(187)
第七章 摩尔多瓦	
基金会法	(199)
第八章 斯洛伐克	
基金会法(摘录)	(216)
第九章 乌克兰	
慈善与慈善组织法(摘录)	(225)
第十章 匈牙利	
公益组织法	(237)
第十一章 瑞士	
《民法典》有关法人的章节	(251)

第十二章 吉尔吉斯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非商业组织法	(260)
-----------------------	-------

第二篇 中外非政府组织立法比较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	(270)
一、非政府组织的兴起	(271)
二、非政府组织兴起的原因	(272)
三、研究意义	(274)
四、研究中的困难与研究方法	(276)
第二章 非政府组织及其立法	(278)
一、非政府组织的概念	(278)
二、中国非政府组织的历史与现状	(283)
三、中国非政府组织的立法情况	(286)
四、国外非政府组织的立法情况	(291)
五、中外非政府组织立法的宏观比较	(293)
第三章 非政府组织的成立、变更与注销	(295)
一、非政府组织的管理部门	(295)
二、非政府组织成立的条件	(300)
三、非政府组织成立的程序	(310)
四、非政府组织的变更	(314)
五、非政府组织的注销	(315)
六、对非政府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	(316)
第四章 政府对非政府组织的管理与监督	(320)
一、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320)
二、非政府组织的日常管理	(321)

三、非政府组织的税务管理以及其他	(326)
第五章 基金会	(337)
一、基金会的成立、变更、注销	(338)
二、基金会的资金来源及其管理	(341)
三、政府对基金会的管理	(342)
四、关于对基金会立法中几个问题的评述	(345)
第六章 中国非政府组织立法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前景	(348)
一、非政府组织立法思路	(348)
二、目前中国非政府组织立法中存在的问题	(350)
三、中国非政府组织立法的趋势	(351)

第三篇 考察报告精选

第一章 加拿大、美国结社立法情况	(356)
第二章 瑞士、德国、捷克三国社团立法与管理情况	(362)
第三章 日本社团立法及管理情况	(372)
第四章 英国、意大利社团情况	(382)
第五章 考察新加坡、泰国社团立法、管理情况的报告	(388)
第六章 日本民间非营利组织状况考察报告	(395)
第七章 美国、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管理工作考察报告	(401)
第八章 菲律宾 NGO 管理与发展	(415)
第九章 澳大利亚 NGO 管理与发展	(434)
第十章 关于对美国基金会的考察与思考	(449)
第十一章 美国、加拿大非营利组织考察报告	(464)
第十二章 德国民间组织管理工作考察报告	(476)
第十三章 思考与建议	(491)

第一篇

各国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规

第一章 日本

《民法典》中关于法人的章节^①

第一节 法人的设立

第三十三条 法人设立的准则

法人非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规定，不得成立。

第三十四条 公益法人的设立

有关祭祀、宗教、慈善、学术、技艺及其他公益的社团或财团且不以营利为目的者，经主管官署许可，可以成为法人。

第三十四条之二 公益法人的名称

非社团法人或财团法人者，不得于其名称中使用社团法人或财团法人字样，也不得使用使人误认其为社团法人或财团法人的字样。

第三十五条 营利法人

1. 营利为目的的社团，可以依商事公司设立的条件，成为法人。

2. 前款的社团法人，均准用有关商事公司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外国法人

1. 外国法人，除国、国的行政区及商事公司外，不认许其成立。但依法律或条约被认许者，不在此限。

① 摘自王书江译《日本民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

2. 依前款规定被认许的外国法人，与在日本成立同类法人有同一私权。但是，外国人不得享有的权利及法律或条约中有特别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条 章程

社团法人的设立人，应订立章程，记载下列事项：

1. 目的；
2. 名称；
3. 事务所；
4. 关于资产的规定；
5. 关于理事任免的规定；
6. 关于社员资格取得、丧失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章程的变更

1. 社团法人的章程，以有全体社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限，可以变更。但章程另有订定时，不在此限。

2. 章程的变更，非经主管官署认可，不发生效力。

第三十九条 捐助行为

财团法人的设立人，应以以设立法人为目的的捐助行为，订定第三十七条第1项至第5项所载事项。

第四十条 捐助行为的补正

财团法人的设立人，未订定名称、事务所或理事任免方法而死亡时，法院因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的请求，应予以规定。

第四十一条 赠与、遗赠规定的准用

1. 以生前处分实施捐助行为时，准用关于赠与的规定。
2. 以遗嘱实施捐助行为时，准用于遗赠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捐助财产的归属时期

1. 以生前处分实施捐助行为时，自有法人设立许可时起，捐助财产构成法人财产。

2. 以遗嘱实施捐助行为时，自遗嘱生效之时起，捐助财产

视为归属于法人。

第四十三条 法人权利义务的范围

法人依法令规定，于章程或章程所定目的范围内，享有权利，负担义务。

第四十四条 法人的侵权行为能力

1. 法人对于其理事或其他代理人在执行职务时加于他人的损害，负赔偿责任。

2. 因法人的目的范围外的行为，有损害于他人时，于表决该事项时表示赞成的社员、理事及实施该行为的理事或代理人，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法人的设立登记

1. 法人应自其设立之日起二周内，在主事务所所在地，于三周内，在其他事务所所在地进行登记。

2. 法人的设立，非于其主事务所所在地进行登记，不得以之对抗他人。

3. 法人于设立后新设事务所时，应于三周内，在该事务所所在地进行登记。

第四十六条 登记事项

1. 应登记事项如下：

- (1) 目的；
- (2) 名称；
- (3) 事务所；
- (4) 设立许可的年月日；
- (5) 定有存立时期者，其时期；
- (6) 资产总额；
- (7) 定有出资方法者，其方法；
- (8) 理事的姓名、住所。

2. 前款所载事项发生变化时，应于二周内，在主事务所所在

地、于三周内其他事务所所在地进行登记。在登记前，不得以其变更对抗他人。

3. 停止理事职务、选任理事代行人的假处分有变更或被撤销时，应于主事务所及其他事务所所在地进行登记。于此情形，准用前款后段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登记期间的起算

应依第四十五条第1款及前条规定登记的事项，且应经官署许可证者，自许可书到达之时起，计算登记期间。

第四十八条 事务所迁移的登记

1. 法人迁移其主事务所时，应于二周内原所在地进行迁移登记，在新所在地进行第四十六条第1款规定的登记。迁移其他事务所时，应于三周内原所在地进行迁移登记，于四周内在新所在地进行第四十六条第1款规定的登记。

2. 在同一登记所管辖的区域内迁移事务所时，只须进行迁移登记。

第四十九条 外国法人的登记

1. 第四十五条第3款（新事务所设置的登记）、第四十六条（登记事项）及前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外国法人在日本设置事务所情形。但是，关于在外国发生的事项，则自其通知到达之时起计算登记期间。

2. 外国法人初次在日本设置事务所时，在其事务所所在地进行登记前，他人可以否认其法人的成立。

第五十条 法人的住所

法人以其主事务所所在地为住所。

第五十一条 财产目录、社员名册

1. 法人应于其设立时及每年初三个月内，制作财产目录，常备于其事务所。但特设事业年度者，应于设立时及其年度终了时制作财产目录。

2. 社团法人应备置社员名册。社员每有变更，应予订正。

第二节 法人的管理

第五十二条 理事

1. 法人应设置理事一人或数人。
2. 理事有数人时，如章程或捐助章程无另外规定，法人的事务，由理事的过半数决定。

第五十三条 理事的代表权

理事就法人的事务均代表法人，但不得违反章程规定或捐助章程的宗旨。在社团法人，则应服从全会决议。

第五十四条 代表权的限制

对理事代表权所加的限制，不得以之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五条 代表权的委托

理事以章程、捐助章程或全会决议所不禁止者为限，可以将特定行为的代理委任于他人。

第五十六条 临时理事

于理事缺员情形，因迟滞将有产生损害之虞时，法院则因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的请求，选任临时理事。

第五十七条 特别代理人

关于法人与理事间利益相反的事项，理事无代表权。于此情形，应依前条规定，选任特别代理人。

第五十八条 监事

法人可根据章程、捐助章程或全会的决议，设置监事一人或数人。

第五十九条 监事的职务

监事的职务如下：

1. 监察法人的财产状况；